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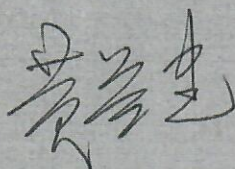
黄益建

王海霞

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华

黄益建

王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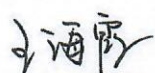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华

黄益建



王海霞

2022年2月25日